

证券代码：833370

证券简称：运鹏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5 日早上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370	运鹏股份	2024年12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212号16楼C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公司拟以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.60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共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3,8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（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证明进行登记；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。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投票代理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12月25日早上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杨钦 联系电话：13611950837 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212号16楼C区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0日